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

2、对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董监高合规履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的规范运作的实际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量，结合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等确定，本次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此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等确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其正常履行职责，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此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存在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修订事项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_\_\_\_\_

李永军 \_\_\_\_\_

刘彦山 \_\_\_\_\_

签字日期: 2022年8月25日